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上市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以及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統稱「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上市之決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以要求覆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之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就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聆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之決定。

* 僅供識別

取消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之股票將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於最後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之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司擬透過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ejeliving.com>) 與其股東溝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其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